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生效

填表日期：110年02月22日

· 填表人姓名：劉罡羽 職稱：臨時人員 電話：06-299-1111#8696

· e-mail：kangyuliu@mail.tainan.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10年03月02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曾琳雲 服務單位及職稱：長榮大學醫務管理系/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表說明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
資

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 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 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鑑於現行規定振興對象受限於歷史街區範圍內，展望未來十年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之願景，已漸難以符合未來業務之規劃，又根據執行經驗，擬強化各執行面向建議及確保補助效益，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臺南市各行政區人口數調查，現況本市中西區、東區、北區與南區人口數計23萬，而玉井區1萬、白河區3萬，顯示人口過度集中，城鄉老化空洞趨勢，然現行規定適用範圍未含非位處歷史街區之歷史老屋，致未能給予永續推展及振興活化之政策的執行法源。 2. 現行振興對象定義尚有不足。 3. 依實際執行經驗，歷史街區劃定公告前所舉行之公聽會，應屬說明會性質，且皆於審議前辦理。 4. 依實際執行經驗，補助三年較具振興活化之效益，與現行規定較為不符。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將非位於歷史街區之歷史老屋增列為振興之對象，以具單獨政策制定之可能。 2. 增訂特色歷史老屋之定義，以明確用詞定義。 3. 修正文字，以明確說明會辦理之目的與時程。 4. 修正連續補助之限制及例外。 5. 本法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原自治條例101年7月11日公布施行，因應現行規定已逐漸難已符合業務之規劃，展望未來十年且因應歷史街區及歷史老屋之願景，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負責本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辦理營造文化環境與發展文化產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p>業。</p> <p>2.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依本法規定公告之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及其周邊環境計畫內容，將依涉及其職權之執行建議辦理。</p>	請予詳列。
五、政策目標	修正「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以納振興本市歷史街區、歷史老屋與周邊環境風貌。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市民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對外意見徵詢	<p>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109年9月14日辦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歷史街區委員會」，參與對象共7人，會中討論歷史老屋及特色歷史老屋之定義、連續補助之原則需再釐清及部分條文文字修改，以及後續振興策略建議分類分級等依性質思考。</p> <p>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109年9月15日辦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參與對象共8人，討論跨局處橫向連結建議增加得依國土計畫法變更，與強化歷史街區風貌保存再生之可能，及願景引導之關鍵字和部分條文文字修改。</p>	<p>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p> <p>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p> <p>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p>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p>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109年9月21日辦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諮詢暨研商會議」，參與對象共20人，單位包含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工務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消防局、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鹽水區、新化區、麻豆區之區公所，會中討論建議補充特色歷史老屋之定義。</p> <p>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109年9月21日辦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跨局處研商會</p>	

	<p>議」，參與對象共9人，單位包含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消防局，會中討論調整第六條與第十四條文字修正。</p> <p>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109年11月12日辦理「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第32次會議」，參與對象共18人，單位包含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消防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會中討論調整第四條與第十一條文字修正。</p>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成本	<p>1. 本自治條例擴大保存振興對象適用範圍，於原單位預算持平之下，予以分配辦理歷史老屋與周邊環境風貌進行調查、研擬振興方案及獎補助符合補助目的之對象。</p>	
7-2效益	<p>1. 本修正草案通過後，將使振興對象增加，予以法制化，以適用永續推展及振興活化政策。</p> <p>2. 強化各局處橫向協助之執行面向建議。</p> <p>3. 修正振興活化之補助年限原則，及延長補助後保存之年限，更切合立法意旨。</p> <p>4. 針對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內提列建議修改事項，修正為位處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事項，有助於機關參考與執行時，更為確實。</p>	<p>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7-3對人權之影響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次自治條例修正內容係以擴大保存振興適用對象之立場，規範振興方案提報內容、申請補助與補助後保存年限，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及參政權等基本權利並無相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係以保存振興歷史街區、歷史老屋與周邊環境風貌為修正宗旨，經檢視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力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係以保存振興歷史街區、歷史老屋與周邊環境風貌為修正宗旨，經檢視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銑要性別統計資料庫」顯示「108年參加社區發展協會人數」之比率臺南市女性51.5%、男性48.5%；107年女性50.9%、男性49.1%。 另依文化部「108年度性別統計指標-文化與休閒」顯示，文化資產活動類女性參與55.3%，男性參與44.7%；社區總體營造類女性參與52.7%，男性參與47.3%。 前述資料顯示，男、女性參與社區、文化性質事務之比率近乎性別平等。 又本自治條例實施後，擴大 	<p>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gec.ey.gov.tw)。</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保存振興適用對象，受益對象維持不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權益相關者，是以臺南市市民為主要受益對象。</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8-2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容	<p>1. 為促進本自治條例實施後符合性別平等精神，振興方案擬定內容規範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2. 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一會，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其成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於遴選過程將落實依性別平等相關法源與政策辦理。</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p>

		<p>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u>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意見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曾琳雲評估，各項與性別有關項目均屬合宜，其綜合意見如下：</u></p> <p><u>本項法案之條文修正，有關修正過程性別參與屬合宜，並且本條例適用對象為臺南市所有市民，無性別之區分與性別歧視之情形，又本案修正係為符合市政規劃願景而進行，受益對象為一般市民，經評估結果皆屬合宜。</u></p>	
	<p><u>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u></p> <p><u>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就評估本案各項皆表示合宜，爰無須調整法案。</u></p>	
9-2參採情形	<p><u>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u></p>	<p><u>無</u></p>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約僱陳好嵐 人事科 02-2111-1112 人事科 吳文偉 機關法制復核

【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02月22日 至110年03月02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曾琳雲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高齡學習、非營利組織、社會心理學、親子教育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1-4至11-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法案修正時有對外徵詢專家意見並召開會議，其中有女性專家參與(張秀慈委員、曾憲嫻委員、黃偉茹委員)，性別參與應屬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有統計男女性參與社區及文化性質事務之比率，兩者比率接近，且本條例適用對象為臺南市所有市民，無性別之區分，在此項目應屬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條例之內涵並無性別歧視之情形，且諮詢之委員性別比例亦合乎規定。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乃為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修正案，為符合市政規劃願景而進行修正，其受益對象為一般市民，無特定性別區分，整體來說此計畫應屬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曾琳雲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歷史老屋及特色歷史老屋之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第四條	<p>1. 陳柏年委員：歷史街區、歷史老屋、特色老屋、傳統建築等相關關鍵名詞應確實釐清。</p> <p>2. 張秀慈委員：針對「特色老屋」的定義建議可更明確。</p> <p>3. 曾憲嫻委員：相關關鍵字之界定，第一條「傳統建築」用語是否修正；第六條是否增「特色歷史老屋」之說明。</p> <p>4.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提「特色歷史老屋」，建議於第四條補充其定義。</p> <p>5.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第四條之第二、三款請合併說明，為避免混淆將特色歷史老屋定義於歷史老屋框架之下。</p>	採用。特色歷史老屋仍屬歷史老屋，僅係其深具文化資產潛力或其他特色價值，爰特別指認增訂特色歷史老屋之定義，授權主管機關指定之。
1. 重複獲補助年限之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第十一條	<p>1. 曾國恩委員：條文之修正實屬必然，第十一條之連續補助係3加3等於6年嗎？請確認並釐清。</p> <p>2.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第十一條「…為限。…」，建議修正為「為原則」，以符合特殊情形不在此限之立法原意。</p>	採用。依執行需求，修正連續補助之限制及例外。
1. 提報計畫內容與振興方案內有關土地使用變更及各機關職權執行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第六條、第	<p>1. 陳柏年委員：第八條有關主管機關應作為的方案或子計畫，建議更明確落實辦理期程與年度</p>	採用。因應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惟相關子法及機制尚未

八條、第十四條	<p>編列預算。</p> <p>2. 陳志宏委員：認同加強跨局處橫向連結的努力，茲建議修正本條文第十四條，增加得依國土計畫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能性。以回應非位於都市土地之歷史老屋（群）的使用需求。</p> <p>3. 張秀慈委員：如何因應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或計畫的推動，在法規文字上進行調整，保持彈性，建議可與都發局進一步討論。</p> <p>4. 黃偉茹委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編定屬中央政府職權，因此建議將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文字可修調為「…；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應提列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編定相關變更建議事項。」</p> <p>5.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應提列位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建議修改事項」建議修改為「應提列位處地區土地使用變更內容之建議事項」。(2)第十四條前半段同上意見，下半段同文化局意見，惟說明欄所述國土法內容與事實不符，國土法並無該項規定，應予刪除。</p>	確定，為保留因應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與周邊環境計畫而啟動土地管理法規檢討之法規原意，爰酌修文字。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